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關連交易 — 與浩星節能訂立該等能源管理協議

該等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浩星節能分別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興興(本公司擁有77.5%權益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訂立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據此，浩星節能已同意為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改裝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之驅動馬達，而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已同意分別自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簽署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分別不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浩星節能由執行董事管先生擁有約55.5%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該等能源管理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此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少於5%，因此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浩星節能分別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興興(本公司擁有77.5%權益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訂立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據此，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由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以改裝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以提升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的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在每個耗電單位下之效率及輸出，讓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節省電力成本，而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已同意分別自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簽署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分別不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浩星節能負責為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安裝其自行開發的設備，

而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則因安裝及運作由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而達致節省能源(即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後，在使用同一數目的用電單位下，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可提供更多輸出，而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可因而計算出相比沒有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所節省的能源)。三江化工、三江浩嘉及興興將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

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之詳情載列如下。

能源管理協議I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浩星節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及條款

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由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以改裝三江化工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並負責該等設備之興建、安裝、測試及保養。浩星節能亦已同意於期間內提供技術支援。三江化工已同意自簽署能源管理協議I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就安裝及運作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所節省之能源(即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後，在使用同一數目的用電單位下，三江化工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可提供更多輸出，而三江化工可因而計算出相比沒有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所節省的能源)，向浩星節能支付款項。於有關期限內，三江化工有權應佔之溢利分攤百分比率為節能成本之40%，而浩星節能有權應佔之溢利分攤百分比率為節能成本之60%。

能源管理協議I之期限由能源管理協議I簽署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協議I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商討重續有關協議。倘能源管理協議I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節能成本應按能源管理協議I所載之條款計算，代價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百萬元。三江化工應付節能成本價格應於每個季度結束時協定，三江化工須於發出季度發票後第十五個曆日前支付節能成本。代價基準乃由三江化工及浩星節能經考慮估計節能數額後，經公平磋商訂定。

能源管理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三江浩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浩星節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及條款

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由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以改裝三江浩嘉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並負責該等設備之興建、安裝、測試及保養。浩星節能亦已同意於期間內提供技術支援。三江浩嘉已同意自簽署能源管理協議II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就安裝及運作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所節省之能源(即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後，在使用同一數目的用電單位下，三江浩嘉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可提供更多輸出，而三江浩嘉可因而計算出相比沒有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所節省的能源)，向浩星節能支付款項。於有關期限內，三江浩嘉有權應佔之溢利分攤百分比率為節能成本之40%，而浩星節能有權應佔之溢利分攤百分比率為節能成本之60%。

能源管理協議II之期限由能源管理協議II簽署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協議II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商討重續有關協議。倘能源管理協議II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I，節能成本應按能源管理協議II所載之條款計算，代價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0百萬元。三江浩嘉應付節能成本價格應於每個季度結束時協定，三江浩嘉須於發出季度發票後第十五個曆日前支付節能成本。代價基準乃由三江浩嘉及浩星節能經考慮估計節能數額後，經公平磋商訂定。

能源管理協議III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興興，本公司擁有77.5%權益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及
- (2) 浩星節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及條款

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由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以改裝興興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並負責該等設備之興建、安裝、測試及保養。浩星節能亦已同意於期間內提供技術支援。興興已同意自簽署能源管理協議III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就安裝及運作浩星節能開發的設備所節省之能源(即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後，在使用同一數目的用電單位下，興興之循環泵及輔助冷卻設備驅動馬達可提供更多輸出，而興興可因而計算出相比沒有安裝浩星節能開發之設備，所節省的能源)，向浩星節能支付款項。於有關期限內，興興有權應佔之溢利分攤百分比率為節能成本之48%，而浩星節能有權應佔之溢利分攤百分比率為節能成本之52%。

能源管理協議III之期限由能源管理協議III簽署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可於能源管理協議III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商討重續有關協議。倘能源管理協議III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II，節能成本應按能源管理協議III所載之條款計算，代價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百萬元。興興應付節能成本價格應於每個季度結束時協定，興興須於發出季度發票後第十五個曆日前支付節能成本。代價基準乃由興興及浩星節能經考慮估計節能數額後，經公平磋商訂定。

歷史數據及年度建議上限

下表列示自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簽署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建議上限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止期間之 歷史金額	止期間之 現有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三江化工支付予浩星節能的節能成本	6.0	6.0	3.0	3.0	3.0
2. 三江浩嘉支付予浩星節能的節能成本	—	—	2.0	2.0	2.0
3. 興興支付予浩星節能的節能成本	—	—	3.0	3.0	3.0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訂立該等能源管理協議將讓本集團擴展與浩星節能之業務關係，並為訂約方帶來進一步之協同效應。

市場上有多個供應商提供相似的節能解決方案，本集團已進行招標程序，並已根據價格，從所有標書中選取最佳之方案(即從本集團角度而言，具最高溢利分攤比率者)。能源管理協議III之溢利分攤比率較能源管理協議I及能源管理協議II為高，原因為投標出價取決於該等供應商預計承擔之興建成本、安裝成本以及任何其他成本，同時安裝／興建之難度亦因地點而各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能源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能源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浩星節能由執行董事管先生擁有約55.5%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該等能源管理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此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該等能源管理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少於5%，因此該等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管先生及其配偶韓女士於各份該等能源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批准各份該等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份該等能源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各份該等能源管理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管理協議I」	指	浩星節能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能源管理協議II」	指	浩星節能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江浩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能源管理協議III」	指	浩星節能與本公司持有77.5%權益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興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該等能源管理協議」	指	能源管理協議I、能源管理協議II及能源管理協議III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浩星節能」	指	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浩嘉」	指 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7.5%權益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